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21】第 18 号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"H6天广01"(债券代码: 112467)的发行人,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截止目前,公司仍未披露 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,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,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,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本所联系人: 李老师

联系邮箱: qyli@szse.cn

联系方式: 0755-8866 8211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1年11月5日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

抄送:福建证监局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